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环境质量标准	1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8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情况	19
8.2 验收监测内容	19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2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2
9.6 环境绿化情况	22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24
十、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5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5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5
10.4 结论	25
10.5 建议	25
附图 1	26
附图 2	30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

附件2：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3：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4：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UH025）。

## 一、前言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由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8年12月26日，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总建筑面积6741平方米，设养老寝室49间、床位70个，设工作人员30人。项目建筑物包括1栋2层餐厅（自编9#）、1栋7层老年公寓（自编11#）、1栋2层销售中心（自编13#）、1栋1层展示中心（自编15#）、1栋1层设备房（自编17#），其中自编11#、17#楼均设1个1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于自编17#楼首层设1台18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自编17#楼首层设水泵房，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成。

2019年7月11-12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

###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林格曼黑度、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 2.4-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800	50	6.25%
实际投资（万元）	800	50	6.25%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0
4	固废治理	10
5	生态及绿化	10
环保投资小计		50
项目总投资		8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6.25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项目四至情况：东面为南石头街纸北社区，南面为商铺，西面为广纸东街，北面为越秀海颐苑二期项目。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南石头街纸北社区	居住	相邻
2	南面	商铺	商业	相邻

3	西面	广纸东街	道路	相邻
4	北面	越秀海颐苑二期项目	养老院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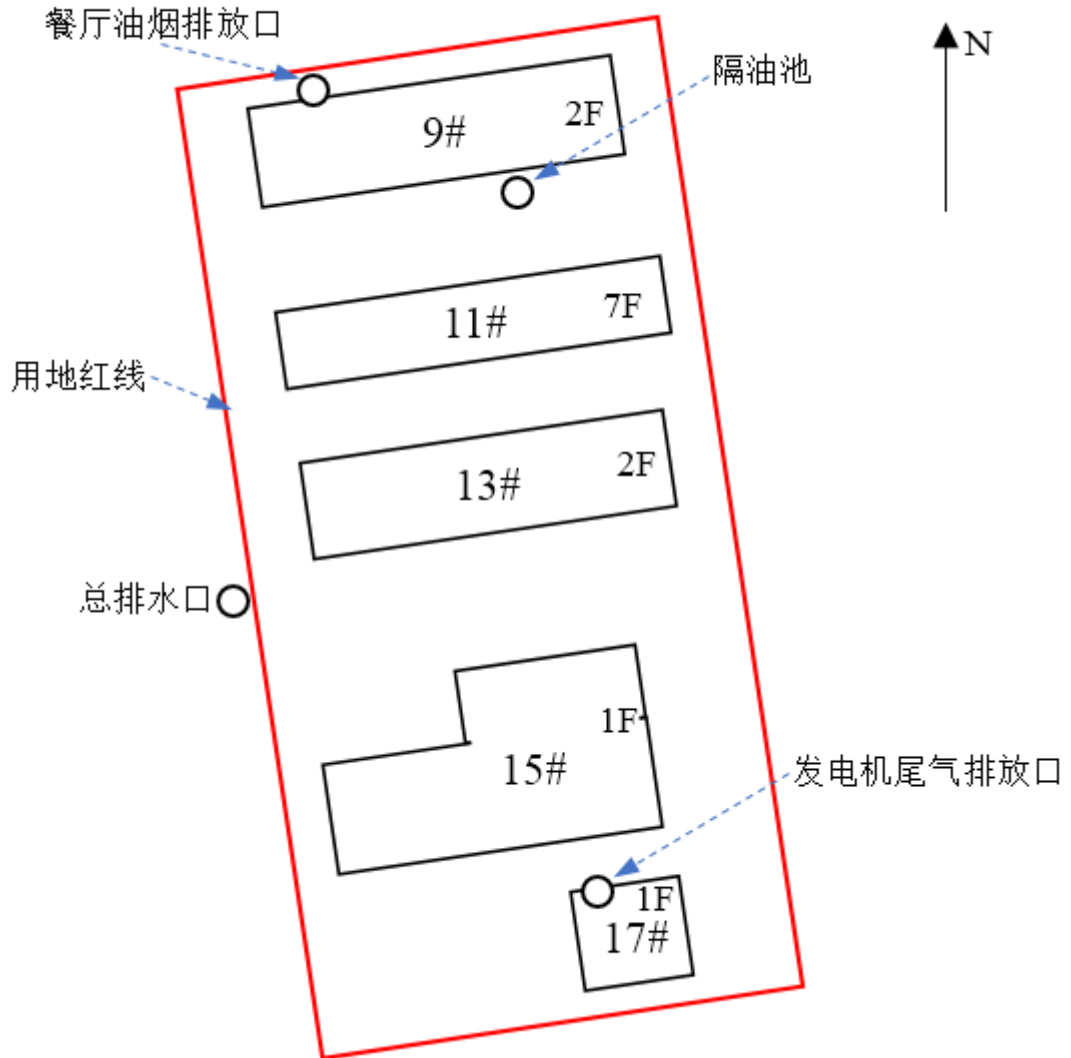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1150)

### 3.4 项目建设规模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1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1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施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于自编 17#楼首层设 1 台 18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自编 17#楼首层设水泵房，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800 万元	总投资 8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2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2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	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1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1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	自编 15#、17#均由两层调整为 一层，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功率为 18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功率为 18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17#楼楼顶; 餐厅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餐厅楼顶。	1.已设置喷淋水箱及排烟井,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17#楼顶排放。 2.餐厅厨房已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集气烟罩及排烟井,餐厅油烟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楼顶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	备用发电机安装在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水泵、变压器安装在专用机房,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多联机空调系统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已设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一致

说明: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有建筑，施工期主要是对建筑进行装修，以及排水等管线改造、安装等。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会夹带泥沙、水泥、油类、化学品等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厅含油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管线开挖及运输车辆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弃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③对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餐厅厨房油烟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楼顶排放；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17#楼顶排放。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多联机空调系统等设备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②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③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④多联机空调系统噪声治理措施：多联机空调系统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管沟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018年12月26日，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备案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由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1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1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于自编 17#楼首层设 1 台 18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自编 17#楼首层设水泵房，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废气治理措施：**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17#楼楼顶；餐厅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餐厅楼顶。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

**生态保护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 6~9、COD $\leq$ 500mg/L、BOD<sub>5</sub>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黑度1级。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0 级	林格曼黑度计 CNT (GZ) -C-013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0dB (A)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10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未投入运营，现阶段尚无污水、餐厅油烟产生。2019年7月11-12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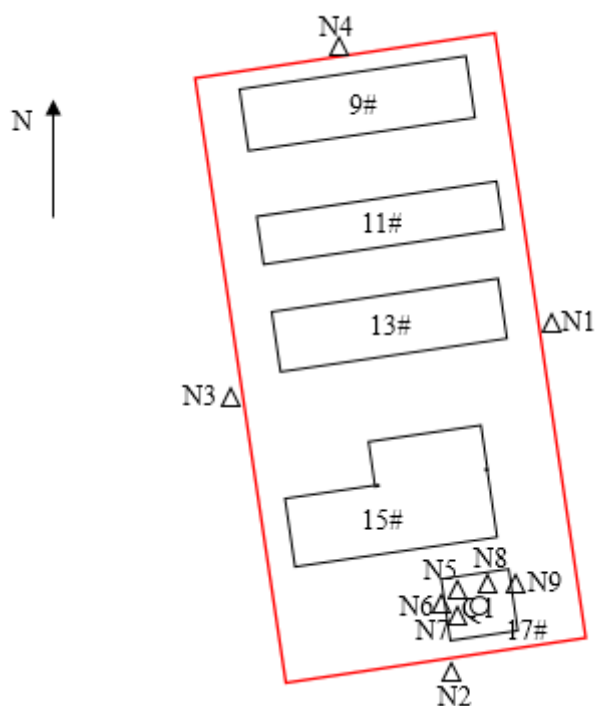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边界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9	水泵房门外 1m		
废气	Q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林格曼黑度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7-1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	48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88	84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70	61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74	67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69	66	--	--	--
	水泵房门外 1m	60		59	--	--	--	
	2019-7-12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	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6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88	82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70	63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74	65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70	67	--	--	--
		水泵房门外 1m		62	60	--	--	--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林格曼烟色黑度 (单位: 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2019-7-1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 放口	0.5	≤1				
	2019-7-12		0.5	≤1				
执行标准: 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2）。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2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2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1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1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
2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产生。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17#楼楼顶；餐厅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餐厅楼顶。	已落实。 ①餐厅已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集气烟罩及排烟井，餐厅油烟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餐厅楼顶排放。 ②已设置喷淋水箱及排烟井，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17#楼楼顶排放。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	<p>已落实。</p> <p>备用发电机安装在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水泵安装在专用机房，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变压器安装在专用机房，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多联机空调系统采取基础减振措施。</p> <p>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已设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6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9年7月11-12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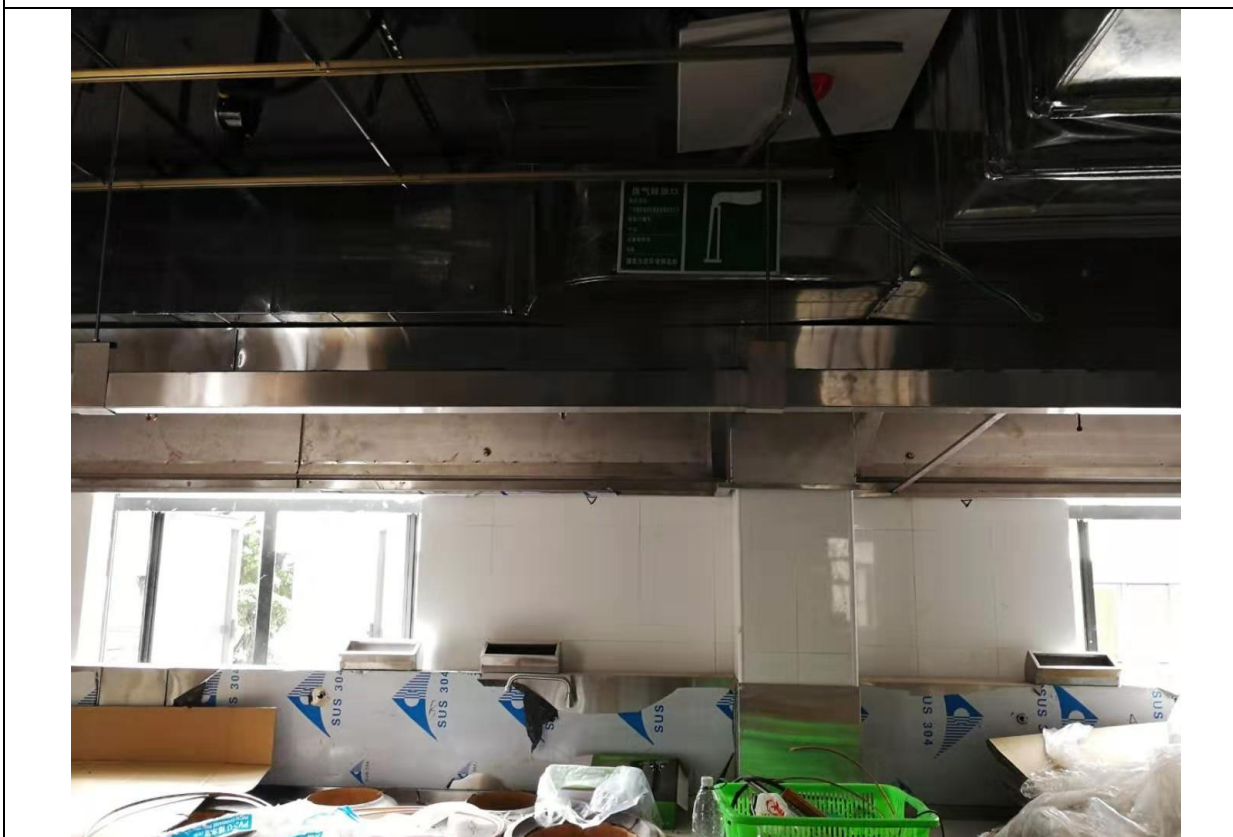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废气排放口：气-01（远照）



废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废气排放口：气-02（远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近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房吸声墙及排烟管





水泵減振



水泵減振



多联机空调系统减振



静电油烟净化器


附件1: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4401050000181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12-26

项目名称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6741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博
联系人	黄天宇	联系电话	18814119171
项目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中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物包括1栋2层餐厅(自编9#)、1栋7层老年公寓(自编11#)、1栋2层销售中心(自编13#)、1栋2层展示中心(自编15#)、1栋2层设备房(自编17#),其中自编11#、17#楼均设1个1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于自编17#楼首层设1台18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自编17#楼首层设水泵房,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p> <p>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6741平方米,设养老寝室49间、床位70个,设工作人员30人。</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预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17#楼楼顶； 餐厅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餐厅楼顶。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厌氧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餐厅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p>承诺：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张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张博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p>			

##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有泥沙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

2、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建筑垃圾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到清洁运输，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

3、对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4、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附件3：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附件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委托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15日

---

编制: 吴政玲 审核: 刘银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19日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822279289

我司受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 天*1 次/天	2019-07-11 ~2019-07-12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N5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8			
水泵房门外 1mN9				

本页以下空白

第 2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30dB (A)

##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时进行。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3。

表 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7-1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6	-0.4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7-1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  dB (A), 表明监测期间, 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五、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4 至表 5)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11	采样人员	吴剑峰、冯志浩、梁伟俊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3m/s、风向: 东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项目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10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7-12	采样人员	吴剑峰、冯志浩、梁伟俊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1m/s、风向: 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项目及点位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10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5.2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吴剑峰、冯志浩、梁伟俊			
监测日期	2019-07-11~2019-07-12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7-11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58	48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N5	88	84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70	61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74	67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8	69	66	—	—	—
	水泵房门外 1mN9	60	59	—	—	—
2019-07-12	项目东边界外 1mN1	56	46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N2	57	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N3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N4	56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N5	88	82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N6	70	63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N7	74	65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N8	70	67	—	—	—
	水泵房门外 1mN9	62	60	—	—	—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第 5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4 至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3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有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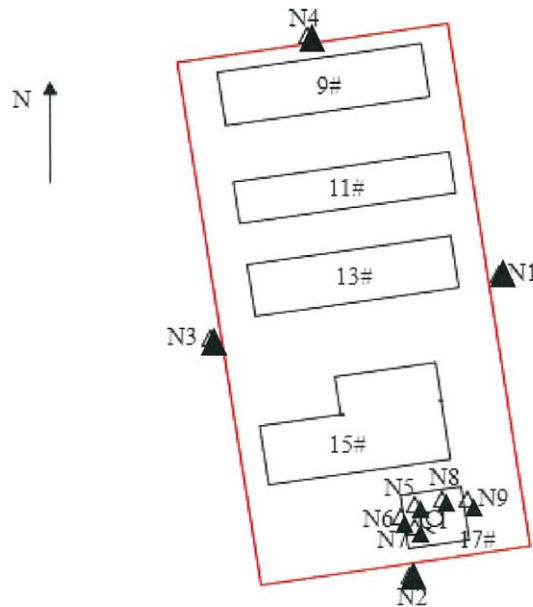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报告编号: CNT2019UH025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 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第 8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